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7 月 26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散播有關新冠肺炎流行疫情之 不實訊息案件，諭知被告緩起訴處分

#### 一、本件犯罪事實要旨

1. 李○○（女 39 歲）明知新冠肺炎（英文簡稱 COVID-19）已由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亦明知新冠肺炎疫情係現今新聞媒體、社群軟體、通訊軟體高度關注之事件，民眾日常生活對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新聞及網路訊息均十分關切，若逕自在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得以瀏覽之網站散播關於新冠肺炎傳染途徑之不實訊息，極有可能造成民眾恐慌，使社會大眾不安，竟基於散播有關新冠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之犯意，於 110 年 5 月 25 日 13 時許，在高雄市大社區○○○○號居處，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網站臉書「高雄市大社區『大社人』」，以帳號「李○○」留言「我家隔壁說確診的那個剛剛死亡了」、「○○路確診那個」之不實內容訊息，足生損害於衛生福利部就上開傳染病防疫工作、疫情控制之管理及不特定多數民眾接受上開傳染病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
2. 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告偵辦。

#### 二、本件所犯法條及緩起訴處分理由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之散播有關新冠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為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素行尚稱良好，因一時失慮，誤蹈法網，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且考量被告行為所生危害非鉅，業已刪除該留言，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2. 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參加本署觀護人室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 1 場，並應遵守緩起訴處分應行注意事項。